

拱北關轄下東澳關考述

郭雁冰*

本文結合調查、考古勘探和文獻材料，對拱北關轄下之東澳海關遺址的具體位置、分佈和歷史概況進行了考證，發現了東澳海關遺址中七處遺跡，糾正了長期以來人們對東澳海關遺址位置及分佈情況的錯誤認識。

東澳島為珠江出海口的萬山群島中的一島，距珠海香洲約30公里、香港55公里、澳門23公里。島長2.195公里，寬2.188公里⁽¹⁾，在島東側中部有鑲入外口寬255米、弧長2,355米、灣深1,250米的凹形海灣，即東澳灣⁽²⁾。該島是港、澳及珠江三角洲眾多城市出海航道必經之地，與白瀝島之間的東澳口水道水面寬闊，是進出萬山漁場及附近島嶼港灣作業、停泊、避風的主要航道之一。

1898年6月9日，清政府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九龍半島及附近海域租給英方，期限為九十九年。翌年3月19日，廣東補用道王存善與香港輔政司駱克簽訂〈九龍租借協定〉，規定九龍半島於是年4月16日租借並移交給英方，九龍關各關廠同時遷出。後與英方協商，九龍城、深水埗關廠如期關閉，汲水門、佛頭洲、長洲關廠延至1899年10月4日遷出。為維護海關對外貿易的管理和稅務，清政府於1898年籌建東澳稅廠（之後稱為關卡），以代替剛撤出的九龍關長洲稅廠的職能。1899年10月5日，東澳稅廠（Tungho Station）正式使用。該稅廠位於東澳島的“Boddam”灣，即東澳灣。⁽³⁾

但時過境遷，歷史漸行漸遠，除了1998年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在東澳灣內的廟灣樹立“東澳關”文物保護標誌牌外，人們對東澳海關的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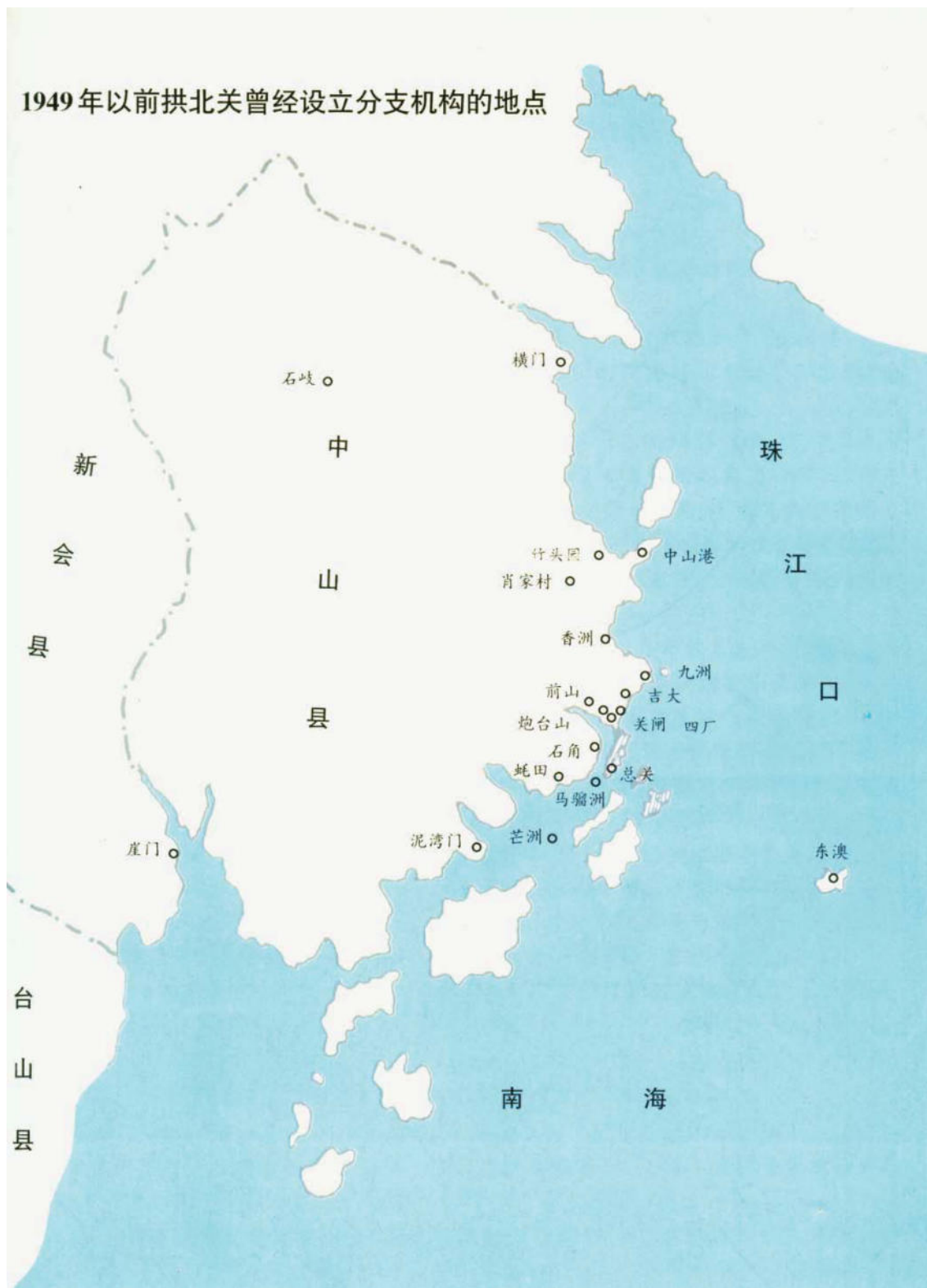
史瞭解甚少，甚至對現已公佈的遺址位置存疑。根據廣東省文物局的安排，珠海市博物館於2011年4月至8月間對東澳海關遺址進行了調查與勘探，結合文獻材料，基本上搞清楚了東澳海關遺址的位置及分佈，糾正了長期以來的錯誤認識。

東澳島原住民調查

2011年4月至8月間，我們對拱北關東澳海關遺址進行了四次調查，調查對象為20世紀初曾在東澳島廟灣的張坤（88歲，其祖父輩定居在東澳島）、張勝仔（81歲）、邱妹仔（86歲，其祖父輩定居白瀝島，8歲時隨母親定居東澳島）、曾全（65歲）、張德仔（60歲）等人。調查情況如下：

一、民國時住在廟灣有八戶人家，戶主分別為張坤、張勝仔（張坤弟弟）、曾天保（曾全堂叔）、曾芳（曾全叔）、曾明（曾全父親）、曾牛（曾全堂叔）、曾興（曾全叔公）、林記友（子林灶平）。八戶人家相互間為親戚，他們建房都拿海關房屋的石頭和青磚來砌牆基，泥磚則是他們自己砌造的。經張德仔、曾全現場指認，八戶人家在廟灣的住地一一明確，其中現在所謂的“東澳關”遺址房基遺跡可辨有四間，自西向東分別是曾天保家廚房、曾天保家正屋、張坤家正屋、張勝仔家正屋。在曾天保家廚房西邊為張坤家廚房，現無遺跡，這與

* 郭雁冰，考古學碩士，珠海市博物館館員。



1949年以前拱北關曾設立分支機構位置圖（引自《拱北海關志》）

邱妹仔所說她燒飯要從別人家門前繞過才可以相符。在這排房屋的坡下還有曾芳家正屋和廚房兩間，但遺跡已毀。在這排房子的東面為一沖溝，附近有八戶人家吃水的水井。

二、東澳海關有三間比較高的房屋，其中一間是青磚瓦房，二間是石砌瓦房。房屋周圍有石砌圍牆，房屋後山頂上有一個瞭望臺，瞭望臺週圍用石牆圍起，位置位於現在所謂的海關遺址上方山坡上，日本軍在時房屋已倒塌，但具體時間記不得。

三、在廟灣後面的寫字樓山（當地土名）上有瞭望臺，當地人稱之為石仔屋，旁邊有石級上山頂。在寫字樓山下面的刀馬快山（當地土名）有海關喝水的水井。邱妹仔說她上世紀50年代還抽過井水灌溉農田，水井是“番鬼佬”建築的。

四、張坤說他們解放前到大陸上來購買日常生活用品還要到馬騮洲海關報關，十多歲時還看見海關“龍睛”號、“北斗”號兩艘大鐵船停泊在東澳灣入口處靠近廟灣和爛泥塘之間一塊大石頭附近，這是以前報關船停泊的地方。附近山坡上有海關水手宿舍，房間不大，位於20世紀80年代東澳村養殖場發電房附近。

五、海關“寫字樓”有連在一起的石屋兩間，用大橫石做門楣，門柱呈長方狀，每間石屋無間隔，各有一門，門口向馬路，兩石屋裡設橫門互通，蓋紅瓦。

六、海關“大廠”處起碼有兩間好大的青磚屋，周圍有好大好高的大圍牆，此青磚屋為海關高官住所。

七、海關有一處烽火臺在“散石灣頂”，已拆爛，是用來向澳門方向發信號的。

八、張坤幼時認兩個“乾爹”，一為“官慶”（客家話音），在海關做水手，即從東澳島爛泥塘處開小船到海關大船接海關人員上岸。“官慶”姓氏已忘，祖籍不詳，長住廟灣，妻為東澳人（當時為疍家村，均為漁民，居船上，無起屋），後到澳門山頭頂搭茅屋居住，張坤還到他家吃過飯，後來“官慶”死於澳門。另一位為“差頭”



採訪東澳島原住民張坤等

（口語），姓周，因無錢購買鴉片，把自己的老婆以三元的價格賣掉。張坤說他見過很多人賣鴉片，也有很多人吃鴉片，小時候因母親心口痛，張坤幫母親買過鴉片打成煙片，服用止痛。這些鴉片是從澳門運過來，分為兩種：大盅（亦稱仔盅）售八毫，小盅售兩毫。

九、海盜船經常出沒東澳島，使用“三排木漿船”，從高欄過來。張坤外婆的兒子幼時被海盜擄去，因外婆無錢交贖金，再也沒有見過這個兒子。

通過對以上調查的分析我們發現，可能由於時間久遠，並且東澳海關關閉四年後張坤才出生，對於海關的情況，老人們也是聽前輩所說，並非親歷。這突出表現在對海關每處房屋的數量、功能說不清楚，如始說海關有“三間建築得比較高的房屋，其中一間是青磚瓦房，二間是石砌瓦房，房屋週圍有石砌的圍牆，房屋後山頂上有一個瞭望臺，瞭望臺周圍用石牆圍起”；又說“在廟灣後面的寫字樓山（當地土名）上有瞭望臺，當地人稱之為石仔屋，旁邊有石級上山頂（……）海關遺址兩間宿舍則在刀馬快山（當地土名）的西南面，瞭望臺的下方山坡上”；到最後一次調查時卻說：“海關‘寫字樓’有連在一起的石屋兩間（……）海關‘大廠’處起碼有兩間好大的青磚屋，周圍有好大好高的大圍牆，此青磚屋為海關高官住所。”但他們所說的每一處遺跡經實地調查卻又是存在的，包括石砌瓦房、青磚瓦房、水井、報關船泊船處、水手宿舍、海關



遺跡一（圖中△符號表示位置）

高官住所、圍牆、烽火臺等。因此，老人們的回憶具有一定的真實性，但對於他們的所見所聞亟需甄辨。經過現場勘探我們發現，他們所說的“寫字樓”即辦公區；“大廠”處為生活區（含宿舍），即所說的“瞭望臺”；“石砌圍牆”則是辦公區或生活區所在平臺擋土牆。

遺跡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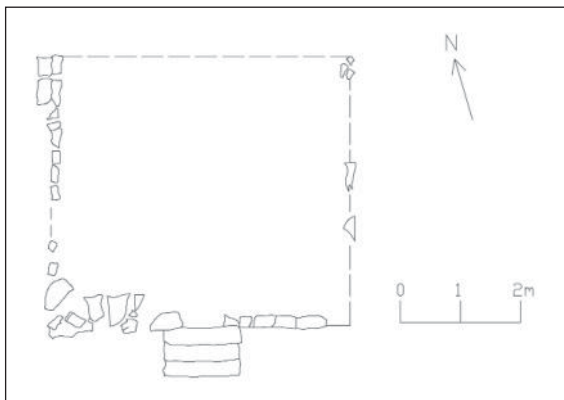
我們對東澳島實地進行了考古勘探，在東澳灣的廟灣與爛泥塘（海灣名）之間的山坡等處共發現了七處遺跡；其中為勘探時對遺跡範圍的有效把握和敘述方便，我們借助考古發掘佈方的方法，將面積較大的遺跡六所在平臺表面存在大量青磚的地方劃分為九個 6 x 6 米的正方格，即探方，為T1-T9。下面分別介紹：

一、遺跡一

位於東澳灣內廟灣與爛泥塘之間一塊大石頭旁，岸邊山坡上即為遺跡二。當報關船到達此處等候查驗報關時，水手划小艇載稽查員等上船檢查。目前現狀是爛泥塘處在20世紀80年代因網箱養魚建了防波堤，大量的長條形石塊堆在海灣內，岸邊大石塊還見有切割痕跡，當時的泊船處環境已被破壞。

二、遺跡二

位於廟灣和爛泥塘之間山坡上（即刀馬快山），編號為F1，地理座標為東經113°42'52.5"，北緯22°01'36.0"（測點為遺跡二門口第一級臺階中點）。F1位於一平臺上，平臺大致呈弧形，南邊沿為殘存幾塊石塊砌築的擋土牆，長12.3米，東南角有四級石砌臺階到海邊，東南邊沿依托幾塊天然大石塊，長7.8米。F1特徵基本為：平面呈長方形，



遺跡二平面圖

坐東北向西南，門南偏西 20° ，門口三級石砌石階每級長1.3米，從上至下每級寬為0.31米、0.27米、0.25米，東西牆基間寬5米，南北牆基間寬4.5米。根據F1上有許多破碎的橙紅色板瓦、筒瓦、地磚及青磚碎塊等判斷，F1為磚石結構，高出前面的平臺65釐米，四角牆基寬於山牆牆基，地鋪橙紅色地磚（長26釐米、寬17釐米、厚4.4釐米），頂蓋橙紅色板瓦、筒瓦，牆腳有一周黑色灰砂批蕩牆裙。

三、遺跡三

遺跡三為線性路段，目前發現的遺跡分為兩段：一段從遺跡二方向至半山腰簡易公路，殘長98米；另一端從簡易公路至遺跡六所在山坡上（未清理到盡頭），清理出路面長85米。其築路特點為：路兩邊用石塊砌築，中間為泥土（我們祇是清理了地表樹木雜草，未發掘地面）；陡坡處則用石條壘砌臺階。目前路面寬度不一，兩邊石塊之間寬為1.5-1.8米，中心路面寬1.2-1.5米。

四、遺跡四

位於遺跡二北面山坡約50米處的人工砌築平臺上，座標為東經 $113^{\circ}42'51.3''$ ，北緯 $22^{\circ}01'39.0''$ （測點為遺跡東北角臺階第一級臺階中點）。東北面有18級石砌臺階從東北面轉向東南面通向廟灣，寬窄不一，每級長0.7-1米，寬0.25-0.5米，東面為陡坡，東南面現存7級石砌臺階通向山坡旁的遺跡二，每級長1.9米，寬0.33米。一條半弧形的散水溝兩端自北分別向東和向西流過遺址的週邊，一條20世紀50年代的戰壕從東北向東南方向



遺跡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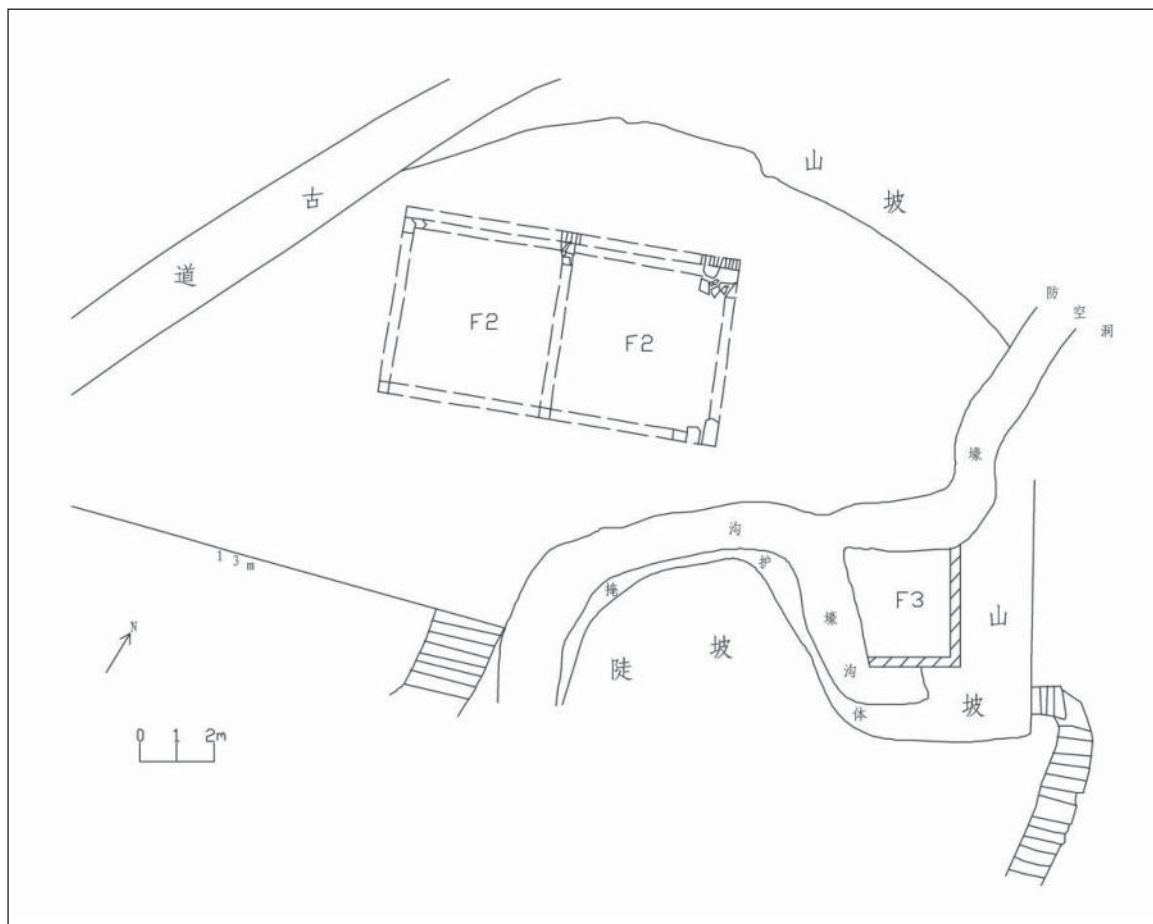
穿過遺址，將該處遺跡分為東西兩部分。在壕溝的西部為房屋坍塌後的石塊堆積（F2）。根據勘探分析，F2共兩間房址，西牆基全長9.2米，北牆基長4.8米，牆基寬23釐米；西牆基外側有一排青磚整體自東向西呈傾斜狀平鋪（每塊青磚長28釐米、寬11.6釐米），傾斜度約為5度，青磚的外側用灰砂砌成斜坡狀與地面相連接，其修砌時的狀態未被擾亂，作用為散水。從地層堆積分析，F2為石牆，牆基直接建於地面上，屋頂蓋橙紅色筒瓦、板瓦；另外，從部分壕溝剖面看，地面為青磚鋪地，上面再覆蓋一層厚2釐米的灰砂。在壕溝的東部有部分青磚牆露出地面（F3），牆外有灰砂批蕩，外呈黑色。北牆基殘長3.3米，東牆基殘長2.46米，牆基寬0.26米，青磚長25釐米、寬11.5釐米、厚5.8釐米，西牆基和南牆基因挖壕溝已毀。

五、遺跡五

遺跡五為一口水井，位於刀馬快山半山腰，遺跡四北部。水井口平面近圓形，井圈為灰砂砌築，井壁用石塊壘砌，人可以上下。井圈直徑1.37米，口徑0.73米，因泥沙填埋，現殘深3.3米。

六、遺跡六

位於刀馬快山上方的寫字樓山，遺跡四週用石塊壘砌的平臺呈“梨狀”，週長83米，最長徑33米，最寬處20米，北邊坡殘高2.4米，南邊坡殘高1.4米；北邊坡還見部分灰砂批蕩，外塗黑色灰油；南邊坡旁即為遺跡三的部分路段，有26級石階到達山頂，該路段在山坡頂部繼續向北延伸，



遺跡四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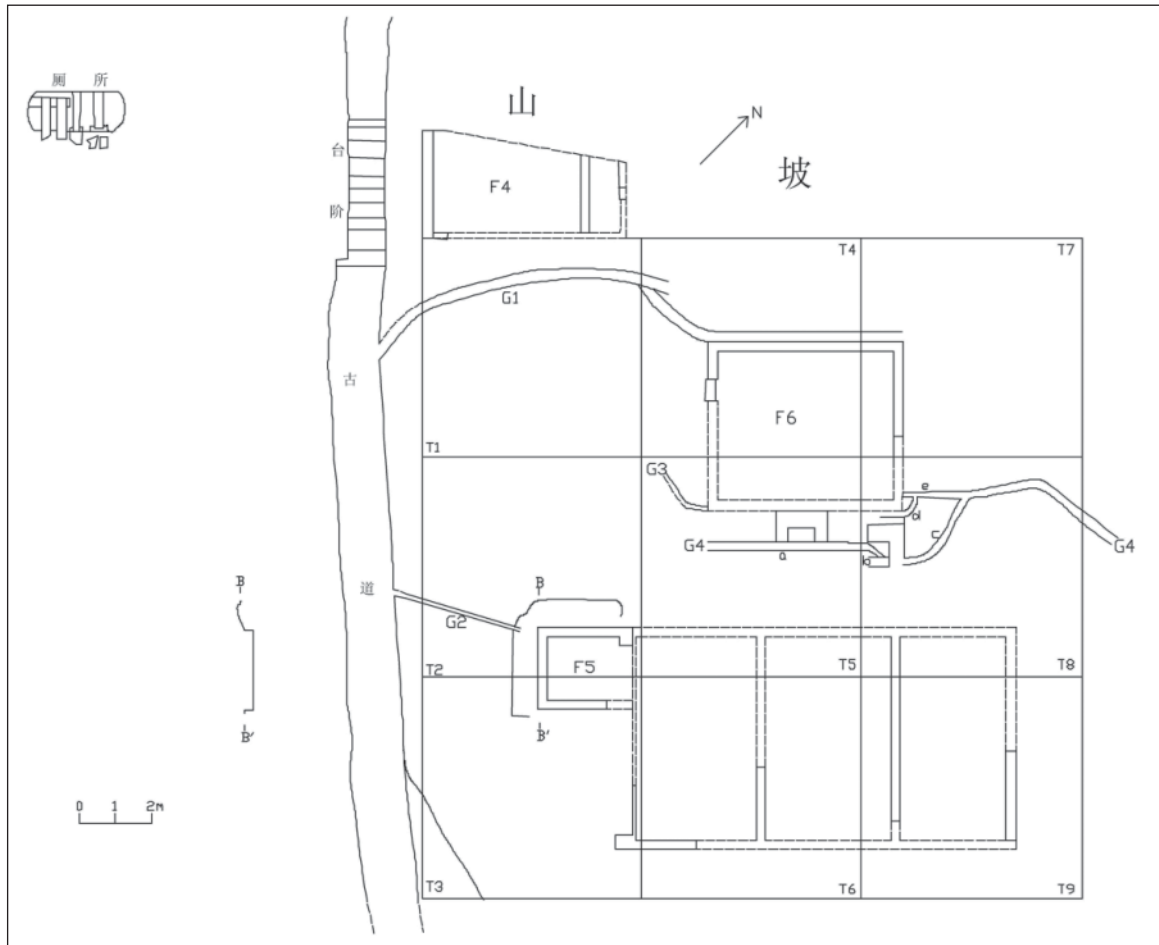


遺跡五

東南部與遺跡四旁的遺跡三部分路段相連，但因半山腰的簡易公路而中斷。該處其餘遺跡主要有廁所一處、廚房牆基兩間 (F4)、房屋牆基五間 (F5、F6)、水溝4條 (G1-G4)、廊道1處及部分線性路段。

七、遺跡七

位於東澳島散石灣頂，東經 $113^{\circ}42'53.4''$ ，北緯 $22^{\circ}01'53.4''$ (測點：“珠規 DA88S02”測量柱上)。遺跡主體已完全坍塌，西半部為人工壘砌石塊形成一個半圓弧，長3.9米，其餘部位利用四塊天然的花崗巖石一起合圍成一個圓錐形狀，底部最大週長13.5米，殘高1.15米。目前僅見西半部人工壘砌石塊倒塌的狀況。



遺跡六平面圖



遺跡七

遺跡性質辨析

一、據文獻記載，東澳海關關產為磚屋三棟⁽⁴⁾，與遺跡二、四、六各為一處相符，但與1998年所認為的廟灣“東澳關”遺址僅一處房址不一致，證明所謂的“東澳關”遺址是不正確的。而且，據調查，20世紀50－60年代時廟灣還是一個非常美的小海灣，海邊的沙灘一直延伸到山腳旁，現在海邊露出的石塊絕大多數被沙粒掩埋，祇是70年代後因盜沙和基建採沙而成現在的狀況，這當然不利於停靠船舶。其次，東澳島海關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但報關船到此報關時必須停靠在一處穩妥的地方。而廟灣旁的爛泥塘則岸邊陡峭，怪石林立，當然岸邊也不利於泊船。據1923年出生的張坤回憶，他見過拱北關緝私船“龍睛”號和“北斗”號有時還停泊在東澳灣內爛泥塘入口處的一塊大石頭旁，旁邊山坡上為水手房，可以判斷這兩艘緝私船的停泊處可能就是報關船泊船處，海關人員則乘小艇上船檢查。因此，我們推斷遺跡一為報關船泊船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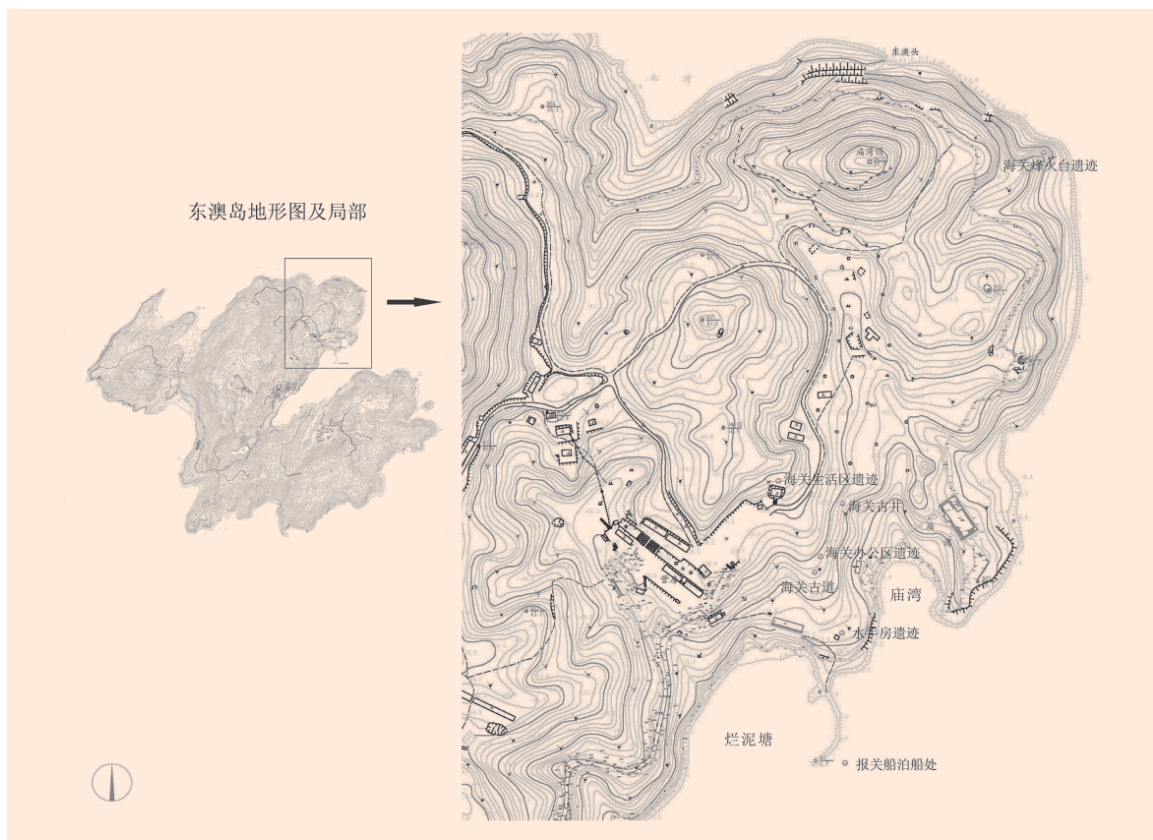
二、遺跡二、四、六均位於山坡人工砌築的平臺上，基本上在一條線上，位置依次增高。平臺邊沿用石塊砌築擋土牆。房屋為磚石結構，地面批蕩灰砂，塗刷灰油。據調查，張坤和邱妹仔於1945年在廟灣完婚，當時是用茅草搭屋居住，1953年建的房子用泥磚砌牆。同時住在廟灣的有八戶人家，以種田為主。現在的東澳村當時並不存在，以捕魚為生的人們住在船上，稱為“蜑家”。萬山群島上並無磚窯，張坤說青磚是從澳門運過來的。由此判斷，住在廟灣或東澳灣船上的人們是無能力砌築類似遺跡二、四、六這類磚石結構的建築的。因此，遺跡二、四、六可能為官府所屬建築。根據文獻記載，東澳島海關關產為磚屋三棟，功能為辦公室和宿舍。因此，遺跡二、四、六的功能可能是辦公室和宿舍。

三、遺跡二（F1）位於廟灣和爛泥塘之間山坡上（即刀馬快山），前臨東澳灣，東南角有四級

石砌臺階到海邊。F1單間，面積為22.5平方米。站在F1所在平臺上，東澳灣入口處一覽無遺，其監視灣口船舶出入十分有利。F1又剛好位於遺跡一，即報關船停泊處旁邊山坡上。水手從這裡走到海灣邊划船至報關船泊船處十分方便。而據張坤所述，其幼時認兩個“乾爹”，一為“官慶”（口音），在海關做水手，即從東澳島爛泥塘處開小船到海關大船接海關人員上岸。可以判斷東澳島海關人員中有水手。F1單間，面積不大，可作水手臨時住處。因此，可推斷遺跡二為水手房遺跡。

四、遺跡四所在平臺北依山坡，前臨陡坡，可視東澳灣入口處，其東北面有18級石砌臺階從東北面轉向東南面通向廟灣，寬窄不一；東南面現存7級石砌臺階通向山坡旁的遺跡二；西南面有一級臺階與平臺西南面的線性路段相通。根據勘探分析，F2共兩間房址，為石砌建築，佔地面積為44.16平方米，面積不大。據調查，老人們稱這裡為“寫字樓”，顧名思義，即辦公場所；而且兩間石屋用大橫石做門楣，門柱呈長方狀，每間石屋無間隔，各有一門，門口向馬路，兩石屋裡設橫門互通。據文獻記載，拱北關總關定期更換東澳島海關主管官員，1908年時每三個月換一助理驗貨員，但通常僅是一稽查員；每半年更換稅務員和書辦。稽查員屬於察驗（即外班），稅務員和書辦屬於徵稅（即內班）。此處兩間石屋各有一門，可能分別為內外班辦公場所，中設橫門也可相通。此外，從報關船泊船處至此不足百米，有臺階與線性路段相通，報關比較方便。因此，我們推定遺跡四為辦公區遺跡。但F3僅剩殘磚牆基兩堵，面積和性質不明，估計其為F2配套設施。

五、遺跡六所在平臺呈“梨狀”，週長83米，砌築規模是本次調查所知遺跡中最大的，可俯視整個東澳灣。平臺上遺跡現象也多，包括廁所一處、廚房牆基兩間（F4）、房屋牆基五間（F5、F6）、水溝四條（G1-G4）、廊道一處，線性路段一處。其中F5位於平臺的中部，坐西北向東南，共四間，為三間正屋加西南角一間耳室，呈長方



東澳島海關遺跡位置圖

形，佔地面積70平方米。F6面積24.15平方米。鋪設方形橙紅色地板磚的廊道將F5、F6連接成一體。排水溝有青磚砌築、板瓦鋪設，筒瓦大小端相套、灰砂鋪設四種構造，十分講究。據文獻記載，東澳島海關有宿舍，調查時老人們也提及此處為海關高官的處所，而遺跡六內遺跡現象眾多，設施完備，特別講究排水設施，正屋旁砌築耳室，精緻考究。此處又位於山坡高處，有線性路段與遺跡四相通，既可俯視東澳灣，又可避免突遭海盜襲擊。我們推斷此處為生活區遺跡。

六、遺跡三為線性路段，自下而上將遺跡二、四、六串聯在一起。路兩邊用石塊砌築，中間為泥土（我們祇是清理了地表樹木雜草，未發掘地面）；陡坡處則用長石條壘砌一級一級的臺階。目前路面寬度不一，兩邊石塊之間寬為1.5-1.8米，中心路面寬1.2-1.5米。從該線性路段連

接遺跡二、四、六情況看，當為人們行走的道路，而該道路兩邊有人工砌築的石邊，人工痕跡明顯，我們推定為海關人員日常行走之路，稱之為“海關古道”遺跡。

七、遺跡七位於東澳島散石灣頂，呈圓錐形狀，已坍塌，西半部為人工壘砌石塊形成一個半圓弧，其餘部位利用四塊天然的花崗巖石一起合圍成一個圓錐形狀。站在遺跡上，西部的澳門和橫琴、東北部的香港大嶼山、東南方向的白瀝島等諸島均一覽無遺。據記載，廣東洋面上“崔苻乘間竊發，出沒靡常”⁽⁵⁾。拱北關稅務司柯爾樂在1901年的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中也指出，“盜風之熾，亦為損害各華船生理之端，使行船者恒有戒心”，“海盜掠奪可能比風暴和惡劣天氣造成的損失更大”，他們配備現代連發來福槍，鎮壓與剿平並不是容易的事。如1903年7月26日，拱

北關“金星”號關艇在東澳島附近抓獲海盜六人⁽⁶⁾。東澳分卡於1919年關閉的原因之一就是常受海盜滋擾⁽⁷⁾。可見東澳海關有烽火臺用於報警不足為奇。東澳島散石灣頂圓錐形狀的遺跡具有明顯的人工壘砌痕跡，但作為烽火臺，未見灶口和煙口，我們也未對其進行發掘，內部結構及包含物不明。但據調查，該處為海關烽火臺，是用來向澳門方向發信號的。因此，我們推定其為東澳海關烽火臺遺跡。



假東澳海關遺跡

八、遺跡五是一口水井，灰砂砌築井圈，井壁用石塊砌築。民國時期珠三角地區水井具有這類特點。據調查，邱妹仔說她上世紀50年代還抽過井水灌溉農田，水井是“番鬼佬”建築的。而張德仔說小時候還跟父親來這邊種農田，在水井邊玩耍過。可以判斷這口水井是20世紀50年前鑿的。民國時期住在廟灣有八戶人家，在其住處東面為一沖溝，附近有八戶人家吃水的水井。由此判斷，我們在半山腰發現的這口水井不是當地人吃水用的。海關有辦公區、生活區，在此徵稅近二十年，海島日常生活中當然離不開淡水。東澳海關人員住在半山腰上，有自己的水井應符合常理。因此，我們推斷遺跡五為海關水井遺跡。

綜上所述，我們推斷遺跡一至七的性質分別為報關船泊船處、水手房遺跡、海關古道遺跡、辦公區遺跡、水井遺跡、生活區遺跡、烽火臺遺跡。

真假海關遺址辨析

根據調查和勘探，我們認為原被認為是東澳海關的“東澳關”遺跡是錯誤的，理由如下：

一、經現場調查，被認為是東澳海關的“東澳關”遺跡現存四間相連的殘牆基，即一棟房基，與拱北海關於1997年編的《拱北海關志》記載的東澳海關關產為磚屋三棟不符。⁽⁸⁾

二、經東澳村民反映和現場指認，原被認為是東澳海關的“東澳關”遺跡實際上是張坤等東澳村民自建房產。這排房基實際上為五間，自西向東分別是張坤家廚房、曾天保家廚房、曾天保家正屋、張坤家正屋、張勝仔家正屋，但張坤家廚房牆基已毀。不過起建房基的石塊是從山坡上海關房基搬遷來的，青磚有部分屬海關，也有部分是廟灣華光廟的。

三、據張德仔、曾全回憶，20世紀50-60年代時廟灣是一個非常美的小海灣，海邊的沙灘一直延伸到山腳旁，現在海邊露出的石塊絕大多數被沙粒掩埋，祇是70年代後因盜沙和基建採沙而成現在狀況。如果現在認為的“東澳關”遺跡是真正的東澳海關遺跡，那麼，有兩點情況難以說明：一是安全性方面。清末民初，這一帶海盜出沒頻繁。如果海關位於海邊，沙灘不利於防守，反而易於攻破。東澳海關關閉原因之一就是因經常受海盜滋擾之故，如1903年7月26日，拱北

關“金星”號關艇在東澳島附近抓獲海盜六人。這種情況在拱北關下屬分卡內是經常發生的事，如1909年12月26日，馬騮洲分卡被盜；泥灣門分卡1915年內屢遭海盜搶劫，拱北關於1916年10月報請總稅務司將其關閉；香洲分卡因迭遭海盜和兵痞搶劫，加之火災，於1921年8月撤離。⁽⁹⁾ 關閘和石角分卡及1930年7月設立的中山港分關等為防備攻擊，在海關週圍設置帶刺的鐵絲網。⁽¹⁰⁾ 因此，海關辦公和宿舍區在半山腰以上，水手房前為陡坡均不能不說是出於安全性考慮。二是監督海面船隻方面。根據現場的勘探，我們發現從山頂的生活區到半山腰的辦公區，再到山旁的水手房，對東澳灣口外的海面至東澳灣口，再至東澳灣內，海面均一覽無遺。然而，站在廟灣所謂的“東澳關”遺跡處，難以監視東澳灣外海面船隻情況，而且灣內視角面不廣。

四、據1923年出生的張坤回憶，他見過拱北關緝私船“龍睛”號和“北斗”號有時還停泊在東澳灣內爛泥塘入口處的一塊大石頭旁。“龍睛”號(Lungtsing) 1889年3月正式撥給拱北關使用，長度為122呎，時速為11節；“北斗”號(Paktou) 1912年9月17日抵達拱北關緝私，長度110呎，時速10節。它們是擔任深海巡緝的海船，

船上主要武裝有3磅、6磅小鋼炮，輕、重機槍，步槍、手槍等，船上配備汽艇和馬達舢板若干隻。⁽¹¹⁾ 據記載，1924年1月6日，拱北關“北斗”號在東澳島附近發現“平南”號小輪從一艘掛法國旗的大輪船上卸貨，當查問時，這兩艘輪船分頭逃跑，“北斗”號最後追捕到“平南”號小輪，搜出25包重達76擔的土產鴉片。⁽¹²⁾ 1927年12月1日，拱北關“龍睛”號和“北斗”號還根據線報，在萬山群島附近海域一艘由廣州灣駛來的“永和”號輪船上搜獲罐裝鴉片熟膏一批，重40斤⁽¹³⁾，這一年距離東澳海關關閉僅八年，張坤是年4歲多。據《總稅務司通令》第2輯第5507號通令附件1，“北斗”號1934年時的基地在潮海關。⁽¹⁴⁾ 另外，根據關稅務司公署呈檔案“拱字第七七六七號”文記載，“北斗”號被日人封用，不知何日被炸毀沉沒。其位置在茫洲西北約二英里海道上發現，“該輪煙囪及船頂均露出海面”，經潛水公司派潛水夫實地查勘，船身截為兩段，船尾部直接中彈，船身也為彈片炸穿。⁽¹⁵⁾ 該檔案祇指明發現時間為“上年六月”，具體炸毀時間則不詳。據記載，日軍對拱北關區沿海的封鎖始於1937年9月，當時拱北關海上巡緝工作停頓；1940年5月13日，日軍進攻馬騮洲分卡，拱



海關緝私艇“龍睛”號18

北關所有邊境關卡全部關閉；1942年5月1日“粵海關三廠分卡”成立，其為廣州偽粵海關派員在拱北關關閘分卡原址上開設的海關分卡，辦理陸路進出澳門的海關稽徵業務。⁽¹⁶⁾ 1946年2月21日拱北關重新開關並對外辦公。“拱字第七七六七號”檔案稱經詢問當地漁民等，“該輪確係前海關巡輪北斗號”；該輪又“被日人封用”。文案中提及的“前海關”顯示該文可能為拱北關復關後呈送。由以上判斷，“北斗”號可能在20世紀40年代初被炸沉。關於“龍睛”號，1938年4月13日，稅務司柏德立在給幫辦何寶琛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經常處於適航狀態的船隻就有“龍睛”號海關緝私艇，但因戰爭及地方影響，“龍睛”號被困澳門港⁽¹⁷⁾；因拱北關區淪陷，於1941年12月在澳門出售，這時張坤十八歲。可見“龍睛”號和“北斗”號在東澳島海域一帶活動過。調查時在沒有任何提示的情況下，張坤一口說出“龍睛”號和“北斗”號的名字，並描述其形之壯觀，可見張坤青少年時的記憶應該有一定的可靠性。

五、從地層勘探情況看，水手房遺跡、辦公區遺跡、生活區遺跡三處地層迭壓相同，除極少數部分牆基露出地表外，表土層為灰黃土，含大量磚瓦殘塊、植物根系等；其下層為牆基及散水，或生活面；再下層為黃沙土。所見青磚、筒瓦、板瓦等均為清末民初的遺物。據1902年8月12日拱北關離任稅務司柯爾樂在給新任稅務司穆好士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東澳分卡是拱北關管轄的三個重要分卡之一，位於澳門東南面，距離澳門大約15英里的 Boddam 灣（註：東澳灣），是1899年10月設在長洲的九龍分卡關閉時開設的⁽¹⁹⁾，負責監管往來於香港與廣東西部沿海城鎮的華籍民船及其所載的貨物，徵收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經費和釐金。這實際上指明了東澳海關開設的時間、地點，職責。據拱北海關1997年編《拱北海關志》載，東澳海關在東澳島上有磚屋三棟，但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對於房屋的狀況，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於1998年

編的《拱北關史料集》記載，1904年4月9日，拱北關稅務司穆好士在給稅務司歐森的〈移交備忘錄〉中還指出其房屋狀態良好。⁽²⁰⁾ 1905年8月12日下午8時許，拱北關地區附近發生地震，東澳關卡損失輕微。1906年9月29日，強颱風吹襲珠江口，東澳關卡辦公室和宿舍嚴重破壞。1919年5月31日，東澳關卡關閉，房屋放棄。⁽²¹⁾ 以上說明其整個發展過程是在清末民初，中間雖有過維修，但與地層上所反映的情況是一致的。雖然因挖寶或搬運磚石等建築材料而使遺跡遭到人為破壞，但未見當代建築遺跡，所發現的遺跡為海關遺存應無疑。

東澳海關歷史概況

一、位置及關產

根據《拱北海關志》記載，1949年軍代表接受拱北關時，清點“檔案清冊”共計3016冊（本，卷），1951年將大部分舊檔案運送江門紙廠換紙，其餘送江門海關。1959年江門海關整理時僅剩殘檔案34冊，於1961年移交廣東省檔案館，但廣東省檔案館現存拱北關檔案僅32冊。⁽²²⁾ 通過查閱廣東省檔案館提供的可查閱原始資料，東澳海關檔案未查閱到，可能已缺失。但關於東澳海關的位置在《拱北海關志》和《拱北關史料集》和《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彙編》等資料中略有記載：

1898年籌建，位於澳門東南約20英里的萬山群島的東澳島上，1899年10月5日代替剛撤出的九龍長洲稅廠監管往來香港與廣東西部海岸城鎮之間的華籍民船及其所載貨物，徵收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經費和釐金⁽²³⁾。

1902年8月12日，拱北關離任稅務司柯爾樂在給新任稅務司穆好士的〈移交備忘錄〉中指出，東澳分卡是拱北關管轄的三個重要分卡之一（其餘兩個為馬驢洲分卡、前山分卡），位於澳門東南面，距離澳門大約15英里

的Boddam 灣（註：東澳灣），是1899年10月設在長洲的九龍分卡關閉時開設的。

據近人黃序鵬1921年自刊的《海關通志》記載，拱北關轄分口四個，分卡九個。東澳海關屬於四個分口之一（即馬溜洲分口、前山分口、東澳分口、香洲分口），“設於香山縣東澳，距正關五十九里，在萬山之北東澳島海灣”。⁽²⁴⁾

東澳島海關自1898年籌建至1919年撤銷，在東澳島上有磚屋三棟，但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1919年撤卡時放棄。

1904年4月9日，拱北關稅務司穆好士在給稅務司歐森的〈移交備忘錄〉中還指出其房屋狀態良好。

1904年12月4日，拱北關代理稅務司布廉恩乘“金星”號關艇巡視東澳關卡；1905年8月11日下午八時許，拱北關地區附近發生地震，東澳關卡損失輕微。1906年9月29日，強颱風吹襲珠江口，東澳關卡辦公室和宿舍嚴重破壞。

東澳關卡位於澳門東南面約15英里的海島上，其稅款達到百兩時，由深海區域的巡邏艇“龍睛”號每週一次負責直接解運到澳門的總關辦公室。⁽²⁵⁾

由以上可知，東澳海關位於澳門東南面約15英里的海島上，在萬山之北的東澳島海灣，即東澳灣，但確切的位置不明。關產為磚屋三棟，有辦公室和宿舍，曾因颱風嚴重破壞維修過，其餘關產不明；無泊船碼頭，查驗在船上進行。

二、人員及每日“報告”呈送方式

拱北關稅務人員包括徵稅（即內班）、察驗（即外班）和巡緝三部分。另外，還有一批人員，包括巡役（後稱巡緝隊員、關警隊員）、聽差、更夫、差役、技匠、水手、伙夫等，這類人分為長期和暫時兩種，稱為各項低級人員，均不遷調。洋員佔據了各部門的高級職務，在外班中，直到1920年才有華員任稽查員類職務，內班直到1919年

才有華員任幫辦之職。華員包括職員和勤雜人員兩類，擔任低級職務，職員主要任稅務員、文牘員、書辦、供事、錄事、秤手、收銀員等職務，勤雜人員任門房、聽差、巡役、技工、船工、艇伕等。⁽²⁶⁾

關於東澳海關人員變化情況，我們在藏拱北關檔案的廣東省檔案館未查閱到，可能已缺失，故本文關於其人員的變化情況僅依有關資料推斷。根據“拱北關歷年職員、勤雜人員人數統計”表⁽²⁷⁾分析，1899年拱北關洋員和華員（含職員和勤雜）總數比1898年多9人，其中洋員多4人；1900年拱北關人員總數比1899年多28名，其中洋員多了11人。而拱北關該項數字是以每年7月1日那天的實有人數統計的，因此，1900年拱北關新增加人員至少部分應與東澳海關的新設立有關。1919年7月1日的人員總數為198人，比1918年的同一天多八人，但實際上洋員減少了兩人，華員職員減少一人，但華員勤雜增加11人（表一）。根據拱北關員工的調動情況看，本地的供事、錄事、秤手以及勤雜人員祇在本關任職，不會調往其它口岸，但內、外班的華、洋職員可以調動。而拱北關稅務司是在每年的6月和12月終時要編製職員統計表上報總稅務司署，凡有增減或調進調出的人員都註明在表中。⁽²⁸⁾東澳關卡關閉於1919年5月31日，距離當年7月1日僅一個月，可以判斷1919年拱北關洋員和華員職員中減少的三人屬東澳關卡人員。

東澳關卡地處海島，遠離大陸，比較荒涼，因此，拱北關總關定期更換主管官員。1908年時每三個月換一助理驗貨員，但通常僅是一稽查員；每半年更換稅務員和書辦。由此可知，東澳關卡徵稅（內班）職員等級並不高，屬於職員中低等次，最高才為稅務員，察驗（外班）職員等級最高為稽查員。

關於每日“報告”等呈送，由一艘東澳關卡附設專用於送文件及購物的小木船每週三次送往總關辦公室。由總關辦公室每月補貼該小木船26元。⁽²⁹⁾

表一：拱北關1898-1919年人員變化表

年份	洋員	華員		總計
		職員	勤雜	
1898	67	14	267	348
1899	71	16	270	357
1900	82	19	284	385
1918	28	15	147	190
1919	26	14	158	198

（根據《拱北關歷年職員、勤雜人員人數統計》編製，數字為當年7月1日實有人數）

三、待遇

關員的工資福利屬於拱北關行政經費範疇，拱北關稅務司要按月、季、年度將經費支出的賬目報送總稅務司審批，由總稅務司於每月初通過香港滙豐銀行撥付，拱北關稅務司憑下發的支票簿到指定的銀行提取。但是，在1929年海關人事制度改革前，華、洋員工工資待遇差別極大，實行優待外籍職員政策，如在工資福利方面，洋幫辦月薪是關平銀200兩，1919年後有華員任幫辦時月薪僅為100兩；洋稽查月薪70兩，華員供事（相當於稅務員）月薪僅30兩，工役和水手等勤雜人員月薪僅6兩。華籍巡役的工資待遇與印度錫克族人一樣，即初任巡役為16銀元，後逐漸增加到18銀元，而歐洲人和美國人初任為40銀元，後逐漸增加到75銀元，葡萄牙人初任為25銀元，後逐漸增加到50銀元。另外，1935年前規定洋員不論內、外班，服務滿七年後發給慰勞金一次，數額等於以該員第七年最後一個月月薪計算全年的總數；華員祇有幫辦級以上職員才能享有此等待遇，其他人員規定服務滿十年才發一年薪金為慰勞金，1935年後才改為七年一次。對於職務的晉陞，外籍職員每兩年可以晉陞一級，而華籍職員則需三年才能晉陞一級，而且外籍職員每晉陞一級的級差銀額比華籍職員高，如據1929年關於幫辦等級中外籍職員和華籍職員月薪統計，兩者存在月薪高低不同外，在一等二級幫辦以下等次中每晉陞一級的級差銀額外籍職員基本上是50兩，而華籍職員的級差祇有30兩（表二）。1933年10

月，英籍總稅務司梅樂和就指出：“海關華員待遇，向來遜於洋員，此種情形，不但有失公允，且在辦事效率上亦不無影響。”⁽³⁰⁾

表二：華洋職員幫辦級別各等級月薪差別表

等級名稱	外籍職員月薪 (兩)	華籍職員月薪 (兩)
等一級幫辦	600	480
超等二級幫辦	550	420
一等一級幫辦	500	360
一等二級幫辦	450	300
二等一級幫辦	400	270
二等二級幫辦	350	240
三等一級幫辦	300	210
三等二級幫辦	250	180
四等一級幫辦	200	150
四等二級幫辦	175	120

（引自《近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第52頁）

四、驗估徵稅程式

1887-1928年，拱北關徵收民船貿易常關稅時期，大量商品是從量計徵，少數從價計徵的商品以商人報價為準。其程式為：船主、代理人或管理貨物人員呈遞報單（艙口單）→司理洋員簽字→供事（華籍）登記入冊，並將報單譯成英文→供事與錄事（華籍）互相校對→報關人將英文報單提交給查船洋員→洋員查驗貨物，單貨相符，則將報單交還報單人。

華文報單由錄事核算稅款→由供事核算應納的稅款（等英文報單交回公事房時）→列明華文報單內。⁽³¹⁾

實際上，貨物進出口報關均有一套程式。據民國八年盛俊著《海關稅務紀要》記載，進口貨物的順序為：“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須依次填進口報單及細單程式填寫簽名，連同曾經船主簽名提單或提貨票根，提出於海關大公事房之進口臺，以便移交號頭臺填入商船進口號數。至被稅貨物應否查驗，餉單臺有自由裁量之權。”進口報單的程式包括呈請事由、件數、貨名、品名、用途、權度、價值、署名等。出口報單的程式與

進口報單程式相同，但出口貨物的順序為：“凡商人呈報貨物出口，須依次填出口報單之程式填寫署名，連同下貨單，除休假期外，於每日下午兩點鐘前提出於大公事房之出口臺。出口臺交由號頭臺編號，然後由餉單臺簽名蓋印，並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一俟接到驗貨員報告，照擬稅單分別計算正稅附稅之總額，製發驗貨單，換繳號收，與進口程式無異，最後出口臺發給蓋印下貨單，為出口通關已畢之證。”⁽³²⁾

五、稅款收存

1887年4月2日拱北關建立至1934年年底，拱北關徵收的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釐金和經費由澳門寶行銀號代理（1887年6月1日前由澳門的Messrs. Deacon 洋行代理）。拱北關分卡隔一日將所徵的稅款銀兩送交寶行銀號，交款人將銀號簽發的收據送回總關總務課高級幫辦保存。但東澳關卡位於澳門東南面約15英里的海島上，稅款收存則有別於其它拱北關分卡。其稅款達到百兩時，由深海區域的緝私艇“龍睛”號每週一次負責直接解運到澳門的總關辦公室，由寶行銀號業主當面核對，並開出收據。存款的收據以寶行銀號經理的名義製發，並由經理在收據的背後簽字⁽³³⁾。

六、港澳間定期貿易民船管理

根據1887年6月4日拱北關制訂的《民船管理暫行章程》規定，凡從事港澳之間定期貿易的民船，在進出澳門時應向馬騮洲稅廠報關，進出香港時應向九龍關長洲稅廠報關。1899年10月4日午夜零時長洲稅廠關閉，拱北關對往來港澳之間的定期貿易民船作了更改，規定在進出澳門時仍向馬騮洲稅廠報關，經審核後發給船主一份免稅證明書以便途中海關巡緝艇查驗，這類民船船主將拱北關給的一個編號和中文船名用黑色油漆書寫在主桅上；但民船從香港前往澳門時，應由香港代理商造具一份加以密封的貨物艙口單，以便途中遇到海關巡緝艇時查驗，或到達馬騮洲稅廠時報關提交。由此可看出，東澳海關對往來港澳定期貿易的民船管理僅是防止走私，對民船申報

所載貨物的品種、數量、價值等進行審核後即予放行，並不徵收關稅和其它捐費。⁽³⁴⁾

七、往來民船貿易情形⁽³⁵⁾

東澳海關的職責是代替長洲稅廠的職能，負責監管往來於香港與廣東西部沿海城鎮的華籍民船及其所載的貨物，徵收鴉片稅釐，百貨常關稅、經費和釐金。鴉片稅釐是根據〈中英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對華籍民船運入內地鴉片，按每箱（百斤）一次徵收關稅30海關兩、釐金80海關兩。常關稅是按〈戶部稅則〉為粵海關監督徵收百貨常關稅。百貨釐金是按照廣東省釐務總局所訂〈則例〉減半抽收。經費又稱臺炮經費，是為海防目的而對一些外國貨物徵收的一種稅費，1911年以前祇對進口布匹、棉紗、煤油、火柴、蠟和煤徵收經費，之後增加了棉花、檀香木、絲帶、糖菓、爆竹、神香、紙料、生薑、磚瓦、什木、紅木等。中國籍民船即所謂“華船”或“民船”，一般指華人的傳統木船、帆船。19世紀80年代後期出現了使用腳踏船尾驅動的“車船”和使用蒸汽拖輪牽拉木船船隊。⁽³⁶⁾東澳海關對外辦公時間是早晨6時至下午6時，下午6時後至次日早晨6時前抵達稅廠的民船，必須停泊過夜，直至辦公時間才能辦理報關。但如果船上有旅客或活鮮魚、生水果等貨物時，船方可向值勤夜班關員申請，在得到許可後可先上岸或另外轉船去澳門。遇到懸掛颱風訊號或惡劣天氣，船隻可能發生危險時，船方可申請並向稅廠呈送一份船舶艙口單時，可航行到澳門內港避風，但不准開艙卸貨，天氣正常時應返回稅廠辦理報關。⁽³⁷⁾不過，根據中華民國時期海關〈關佈告〉規定，在報關待放等情況下，“如遇水火盜竊及其它變故，致遭損失者，海關概不負任何責任”⁽³⁸⁾。

一、報關船隻

經過拱北關區報關的船隻主要為往來非通商口岸、新加坡、暹羅、安南、廣州灣等地區船隻和香港往來澳門船隻。從表三可知，經過東澳海關報關的船隻包括入內地和出內地兩類，每年經過的船隻數並不一致，均為往來非通商口岸的船

隻。如1901年入內地船隻為493隻，出內地船隻421隻，總計914隻，其中裝載貨物的船隻821隻，僅有壓艙貨的船隻為93隻；平均每月76隻。

表三：1899-1904年
往來東澳海關報關船隻(Junk)數量統計表

年代	入內地 Inwards	出內地 Outwards	總計	備註
1899	43	43	86	10-12份統計數
1900	344	281	625	以下均為全年數
1901	493	421	914	
1902	479	425	904	
1903	502	443	945	
1904	366	328	694	

二、進出口貿易

1899年10月以前，拱北關統計數字祇涉及與澳門的進出口貿易，但長洲分卡撤銷後，這部分原歸九龍關統計的貿易額在這之後歸拱北關統計，其中1899年10-12月與香港的貿易額使拱北關的貿易額增加了847,303海關兩，1900年增加了3,794,327海關兩，1901年增加了4,399,186海關兩。⁽³⁹⁾ 這些增加的貿易額並非全是經過東澳海關的，因為往來香港與拱北關區的民船是在馬騮洲海關和東澳海關報關。九龍關稅收則基本呈現出下降趨勢，1899年稅收比上年減少了40,979庫平兩，1900年稅收比上年減少了28,087庫平兩⁽⁴⁰⁾。其因據〈光緒二十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分析，1899年拱北口華船貿易較之上年貨值關平銀增加了14%有奇，其原故一是“金價亦昂，銀價亦落”；二是“香港推廣地界，九龍關所屬長洲一廠，於本年九月初一日裁撤，所有向由香港往來迤西海面各埠華船，一律改歸本關報驗”。如本年進口煤油較之上年多出500,000加侖，係本年尾進口，蓋因長洲稅廠撤銷，原由香港往來迤西海面各埠華船在拱北關各稅廠報納稅釐的結果。⁽⁴¹⁾ 實際上，1899年10-12月經東澳海關報關船隻總計為86隻，為來往非通商口岸的船隻(Non-treaty port junks)，商品按類別分，進口外

國商品以工業成品為主，如煤、煤油、布、金屬製品等；出口本土商品，包括進口本土商品，以農副產品為主，如蠶豆、鹹魚、禽類、木材、乾菓等。按貨值論，進口外國商品貨值為40,435兩關平銀，多於出口本土商品，其中以煤油、煤、火柴、麵粉等為大宗；進口或出口商品，主要從珠江口西岸區域和“下四府”(指高州府、雷州府、瓊州府、廉州府)輸入或輸出，進口目的地以高州府的水東佔大宗，貨值2,401兩關平銀，其次為雷州府的赤勘；出口商品的地區以雷州府的雷州城占絕大多數，貨值達13,231兩關平銀。

從表四可知，1899年至1904年經東澳海關報關進口的本土貨物估值基本呈上昇之勢，進口外國貨物和出口本土貨物估值大體呈下降之勢。當然，這祇能反映這六年的趨勢。據記載，1909年，經東澳關卡往來貨物估值銀704,269兩⁽⁴²⁾ 1910年經過東澳和馬騮洲稅廠進口若干大宗貨物估值為696,513兩(表五)⁽⁴³⁾。

按照東澳海關設立的職能，徵收鴉片稅釐是其重要職責，但從拱北關稅務司統計的拱北關進口外國貨物貿易看，1899-1901年來自香港和澳門的船隻經東澳海關報關時均無鴉片記錄。從1902年開始，才有來自澳門的鴉片記錄，其量也極少，如1902年為0.03擔，1903年為0.06擔，1904年為0.30擔，均為鴉片中的公班土，這與拱北關1899-1904年每年進口鴉片的總量是無法相比(表六)。

表四：1899-1904年
經東澳海關報關的貨值統計表(單位：關平銀兩)

年代	進口外國 貨物估值	出口本土 貨物估值	進口本土 貨物估值
1899	40,435	13,739	3,565
1900	220,231	95,208	37,301
1901	315,657	80,462	30,676
1902	258,077	100,129	51,754
1903	223,379	31,349	59,456
1904	176,042	33,746	54,916

表五：1910年
經過東澳和馬騮洲稅廠進口若干大宗貨值

貨色	估值關平銀(兩)	運往何處	經過
糖	413,591	新寧、長沙、水東、香山、陽江	馬騮洲、東澳
藥材	129,452	新寧、東莞、石岐、水東、陽江	馬騮洲、東澳
五金	153,470	新甯、陽江	馬騮洲、東澳

表六：1899-1904年
拱北關進口鴉片統計表(單位：擔)

鴉片類別	1899年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公班土	2219	1587	1409	1397	1088	1276
刺班土	11	2				
金花土	8	3				
熟膏	1		1	9	1	

由於歷年的貿易情形不一致，下面僅以東澳海關1901年的貿易情形試作詳細說明。

(1)進口商品情況

從表四可知，1901年進口貨物估值關平銀總計346,333兩，其中進口外國商品值關平銀315,657兩，進口本土商品值關平銀30,676兩。進口是通過香港和澳門兩地，來自香港經東澳海關的進口貨物估值關平銀312,082兩，來自澳門經東澳海關的進口貨物估值關平銀3,575兩。進口外國貨物輸入地如表七所示，以高州府的水東、肇慶府的陽江城和雷州府的雷州城為主。進口本土貨物輸入地如表八所示，以高州府的水東為主。進口貨物的類別則有外國貨和本土貨的區別。進口外國貨物種類有棉織品、毛織品、金屬製品、乾貨等，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印度、韓國、蘇門答臘島等地，其中以進口棉紗線、原棉、T恤衫、麵粉、葡萄乾、乾貽貝、火柴、煤油、鐵器、廢舊鐵等為大宗，如麵粉進口4,297擔，貨值關平銀18,046兩；印度棉紗進口6,790擔，貨值關平銀118,833兩；印度原棉進口4,047擔，貨值關平銀54,632兩；美國煤油進口295550加侖，貨值關平銀53,199兩；日本火柴進口21,273羅，貨值關平銀5,743兩等。進口本土貨物種類以農副產品為

主，輸入地為香山城、陽江城及水東和雷州城，大宗如棗類、粉條、草席、食鹽、石膏、藥品、磚瓦、軟木板等，如食鹽2,695擔，貨值關平銀1,616兩；石膏1,922擔，貨值關平銀2,114兩；紅棗441擔，貨值關平銀2,315兩等。

表七：1901年經東澳海關進口外國貨物輸入地

序號	輸入地	貨值(關平銀兩)	
		來自香港	來自澳門
1	香山城	565	3,575
2	陽江城	18,435	
3	水東	277,286	
4	暗鋪	90	
5	雷州城	15,706	

表八：1901年經東澳海關進口本土貨物輸入地

序號	輸入地	貨值(關平銀兩)	
		來自香港	來自澳門
1	香山城	1,609	2,829
2	陽江城	1,062	
3	水東	24,491	
4	雷州城	665	

(2)、出口商品情況

1901年經東澳海關出口商品貿易額為80,462兩，以香山城、雷州城和水東等地輸出為主(表九)，種類主要是農副產品，大宗如木柴、新鮮蛋和鹹蛋、魚乾、醬油、赤糖、白糖、蜜糖等，其中赤糖13,556擔，貨值關平銀46,090兩；鹹魚幹2,660擔，貨值關平銀14896兩；白糖2,346擔，貨值關平銀12,197兩等。出口的目的地是香港和澳門，下四府出口貨物輸出地均到香港，而香山城輸入到澳門的貨物為到香港的十倍(表十)。

表九：1901年經東澳海關出口本土商品輸出地

序號	輸出地	貨值(關平銀兩)	
		到香港	到澳門
1	香山城	1,789	17,477
2	陽江城	60	
3	水東	1,116	
4	北海	701	
5	雷州城	59,319	

表十：1901年經東澳海關出口本土商品貿易情形表

商品類別	單位	出口本土商品			
		到香港		到澳門	
		數 量	貨 值 (關平銀兩)	數 量	貨 值 (關平銀兩)
木炭	擔	250	312		
墨魚	擔	3	90	2	54
新鮮蛋和鹹蛋	個			1,000	10
木柴	擔	1080	389		
鹹魚乾	擔	222	1,242	2,438	13,654
藥品	擔	35	210		
豬	頭	87	740	30	255
蝦乾	擔	1	35		
鹽	擔	98	88	182	164
醬油	擔	6	18	248	745
赤糖	擔	13,556	46,090		
白糖	擔	2,346	12,197		
蜜糖	件	728	1,020		
新鮮蔬菜	擔	2	2	15	13
鹹菜乾	擔			6	13
未分類的雜貨	貨值		552		2,569
合計	貨值		62985		17,477

三、往來旅客情況

旅客往來也往往是海關的一項重要指標，其中旅客攜帶旅具的檢查是海關監管的對象。據記載，旅具檢查也有一套程式：“旅具起卸無庸請領開艙准單，但應俟地子手上船方得起岸，違者將該船艙工議罰，若有違禁漏稅物件，應由旅客

自行打開備查，如不願查，即由地子手將該件扣留送關，限該客三日內赴關跟同開看，逾限不到，由關開驗，查有違禁或漏稅之物，分別充公議罰，至家用器具，仍須循例報關。”⁽⁴⁴⁾ 從表十一可知，1899至1919年經過東澳海關的旅客包括進入內地者和前往香港、澳門的出內地者，每

年進出人數並不一致，基本上呈下降之勢，最大的年份為1902年，也未超過2000人次，從1900年到1917年基本上在700人次以上，最少為1918年，僅18人，1919年合計也僅259人，反映船舶到此報關的並不多，這與1917年4月1日終止鴉片貿易有關，經常到該處報關的船隻減少到每月8艘，致使業務量銳減。⁽⁴⁵⁾

表十一：經東澳海關旅客人數統計表

年代	入內地者	出內地者	合計(人)
1899	93	72	165
1900	354	349	703
1901	755	1,106	1,861
1902	967	1,020	1,987
1903	957	1,022	1,979
1904	761	821	1,582
1905	681	682	1,363
1906	539	636	1,175
1907	623	554	1,177
1908	477	387	864
1909	778	810	1,588
1910	330	392	722
1911	421	428	849
1912	568	563	1,131
1913	404	455	859
1914	660	742	1,402
1915	529	555	1,084
1916	541	388	929
1917	592	709	1,301
1918	7	11	18
1919	177	82	259

【註】

- (1) 黃少輝等：〈珠海萬山群島海上生態公園建設規劃構想〉，《熱帶地理》，2000年20(3)。
- (2) 《廣東省珠海市地名志》，廣東科技出版社，1989年，頁112。
- (3) 參考拱北海關編《拱北海關志》、廣東省檔案館編《香港九龍城寨檔案史料》等資料。

- (4) (7) (8) (9) (12) (13) (16) (22) (23) (26) (27) (28) (31) (34) (37) (45) 拱北海關編：《拱北海關志》，頁48、頁252；頁9；頁252；頁268、270、10、272；頁163；頁275；頁279-280；頁210；頁9；頁214；頁235-236；頁219；頁113；頁27；頁25；頁9。
- (5) 吳俊：〈請建米艇狀〉，《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五〈兵政〉十六“海防”下。
- (6) (21) 同(4)“大事記”條，1997年，頁268；頁269、273。
- (10) 1938年4月13日，稅務司柏德立在給幫辦何寶琛的〈移交備忘錄〉，拱北海關志編輯委員會編：《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468。
- (11) (14) 連心豪著：《近代中國的走私與海關緝私》，廈門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70-171；頁170。
- (15) 廣東省檔案局藏拱北關檔案99-1-7，頁1349-1350。
- (17) (19) (20) (29) 《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465；頁406；頁414；頁425。
- (18)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纂：《中國舊海關與近代社會圖史》，中國海關出版社，2006年。
- (24) 近人黃序鵬著：《海關通志》，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頁173-174。
- (25) 1908年11月13日拱北關稅務司威禮士寫給臨時主管幫辦賀智蘭先生的〈移交備忘錄〉，見《拱北關史料集》頁421-432。
- (30) 朱榮基：《近代中國海關及其檔案》，海天出版社，1996年，頁53。
- (32) (44) 張研等主編：《民國史料叢刊·經濟財政·〈海關稅務紀要〉》，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229-237；頁233
- (33) 1908年11月13日拱北關稅務司威禮士寫給臨時主管幫辦賀智蘭先生的〈移交備忘錄〉，見《拱北關史料集》頁421-432。
- (35) 本條目以下未作註釋者，包括表格，均引自《中國舊海關史料》，引文內容為筆者翻譯，京華出版社，2001年。
- (36) 莫世祥：〈近代澳門貿易地位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1999年第6期。
- (38) 廣東省檔案局藏拱北關檔案99-1-5，頁1349-1520。
- (39) 《拱北海關十年報告(1892-1901年)》，《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285。
- (40) 據湯象龍編著《中國近代海關稅收和分配統計(1861-1901)》(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459頁表統計而成。
- (41) 〈光緒二十五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62、64。
- (42) 〈宣統元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111-112。
- (43) 〈宣統二年拱北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拱北關史料集》，1998年，頁119。